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3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欣新

熊源泉

钟永成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16年11月25日